**振安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试**

**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基本规则**

**一、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**

1.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2.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3.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本人信息的；

4.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或者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的；

5.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其他特殊标记的；

6.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，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7.其他应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**二、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。**

1.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2.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3.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4.其他应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5.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6.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
**三、在阅卷过程中发现考生作答内容雷同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**